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505万股

2022年5月10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30日，以2.29元/股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首次授予最终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年3月30日。
- 2、授予数量：7505万股。
- 3、授予人数：26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2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授予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化或其他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的股数共计 88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人数由原先 262 人变更为 260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7505 万股，预留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60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丁毅	董事长	85	1.12%	0.011%
毛展宏	副总经理	60	0.79%	0.008%
任天宝	副总经理	60	0.79%	0.008%
伏明	副总经理	60	0.79%	0.008%
章茂晗	副总经理	60	0.79%	0.008%
何红云	董事会秘书	28	0.37%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54 人）		7152	94.23%	0.929%
首次授予合计（260 人）		7505	98.88%	0.975%
预留		85	1.12%	0.011%
合计		7590	100.00%	0.986%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锁定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 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38514_L0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 260 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71,864,5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6,814,5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5,731,186.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5 万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00,681,186 股增加至 7,775,731,186 股。于最近实际可执行日期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股比例由 45.535% 降至 45.095%，马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055% 降至 2.03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012% 降至 6.945%。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马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宝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751,186	0	5,967,751,186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5,050,000	75,050,000
H 股股份	1,732,930,000	0	1,732,930,000
总计	7,700,681,186	75,050,000	7,775,731,18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86.4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2158.10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282.69	4376.92	2872.35	1367.79	258.36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